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堃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相 對 人 賴信安

相 對 人 林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共同向聲請人購買房地，因部分價金無法付清，遂於民國97年5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對聲請人所負購屋價款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5月12日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未依約付款，迄今尚積欠5,247,612元之款項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 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 
05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07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08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10 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4 附表(土地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123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			
001	嘉義縣	朴子市	嘉朴	262-60	201.04	全部				
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賴信安2分之1、林惠娟2分之1										
002	嘉義縣	朴子市	嘉朴	262-68	260.63	81分之1				
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賴信安162分之1、林惠娟162分之1										
003	嘉義縣	朴子市	嘉朴	262-127	561.53	22分之1				
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賴信安44分之1、林惠娟44分之1										
004	嘉義縣	朴子市	嘉朴	262-142	117.97	81分之1				
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賴信安162分之1、林惠娟162分之1										
005	嘉義縣	朴子市	嘉朴	262-143	110.50	22分之1				
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賴信安44分之1、林惠娟44分之1										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	
編	建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附屬建物		權利
				第	第	第	屋合	用面	面面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材料及 房屋層數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頂 一 層	計	途	積	積 單 位	範圍
001	1560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○○ 路000○○ 號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三 層	61. 04	56. 26	51. 52	1 4 . 7 2	1 8 3 . 5 4	陽 台	15 . 4 6	平 方 公 尺	全部
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賴信安2分之1、林惠娟2分之1													
002	1568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○○ 路000號	嘉義縣 ○○市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管理中心 、鋼筋混 凝土造、 一層	20. 25				2 0 . 2 5			平 方 公 尺	81分 之1
所有權人權利範圍：賴信安162分之1、林惠娟162分之1													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  
04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